

上海市杨浦区关于促进工程总承包、全过程工程咨询发展的若干政策

第一条 目的和意义

为大力促进本区工程总承包、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发展，推进环同济知识经济圈高质量发展，积极推进杨浦“四高城区”建设，特制定本政策。

第二条 适用对象

本政策适用于在杨浦区设立的，开展工程总承包、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的企业。企业需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，会计信用、纳税信用和社会诚信度良好，三年内无严重失信行为和违法违规行为。

第三条 定义范围

本政策所指工程总承包是指公司受业主委托，按照合同约定，以设计主导的，对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、采购、施工、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。

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是指对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提供组织、管理、经济和技术等各有关方面的工程咨询服务。包括项目的全过程管理以及投资咨询、勘察、设计、造价咨询、招标代理、监理、运行维护咨询等工程建设项目各阶段专业咨询服务。

第四条 打造产业集聚高地

充分发挥设计在工程项目中的核心作用，大力发展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，构建起全产业链全生命周期的设计服务生态体系，打造特色鲜明的产业集聚高地。

第五条 产业政策

鼓励和引导工程总承包、全过程工程咨询产业链的优秀企业在杨浦发展。经认定，属于“两个优先”和“总部经济”的企业，按相关产业政策，最高享受 1500 万专项扶持。

鼓励企业开展工程总承包、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。政策执行期内，根据企业工程总承包、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收入规模，每年给予团队最高 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并享受相关政策；支持重点企业申报杨浦区小巨人、上海市科技小巨人、服务业引导资金、文创项目、张江资金等各类项目。

第六条 人才政策

推进重点企业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才队伍建设，对其开展工程总承包、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团队的核心人员给予各类人才激励政策，更好地促进工程总承包、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的壮大发展。

第七条 鼓励科技创新

鼓励企业加大建筑信息模型（BIM）技术、装配式建筑技术以及智能化技术的研发和应用。鼓励企业和区域相关大学

相关院系开展科研攻关，在先进技术、工法工艺、技术集成等方面加强产学研合作。

第八条 开展应用示范

支持企业做大做强，发挥政府投资项目的导向作用，鼓励在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、市政设施、公共建筑和其他投资项目中率先采用工程总承包发包方式建设。

第九条 完善信息沟通机制

建立工程项目信息发布、沟通机制，加强政策法规、建设项目、行业信息沟通和交流，便于企业及时了解和掌握相关信息。

第十条 加强交流合作

加强政府、企业、高校等各方协作，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交流合作，形成由设计方、施工方、融资方和运营维护方等共同参与的贯穿产业链的生态圈。鼓励区内设计企业和施工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项目投标，鼓励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通过多专业协作、多领域对接，相互借力，优势互补，实现多方共赢。

第十一条 附则

本政策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三年。